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香港理工大學審閱)

檔 號：CB2/BC/11/10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林鍵鋒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副主席
伍達倫博士, SBS, JP

校長
唐偉章教授, JP

常務及學務副校長
陳正豪教授

行政副校長
楊偉雄先生

財務總監
香世傑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吳麗娟女士

校董會署理秘書
陳育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與香港理工大學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1203/11-12(01) 至 (03) 及 CB(2)1155/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兼讀制學生參與校董會學生成員的選舉

2. 委員察悉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提供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 CB(2)1155/11-12(01)號文件]，當中明確表示理大學生會曾就條例草案徵詢全體學生(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的意見。理大學生會表示，諮詢結果顯示，學生對條例草案沒有強烈的意見。因此，理大學生會確認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包括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一名校董會學生成員的建議。

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

3.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校長唐偉章教授確認，理大的原意是就委任而言，校董會成員若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該人不是校董會成員。為清晰說明理大的原意，理大已接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8(4C)條。

4. 委員要求理大就有關第8(2)及(4)條署理校長的投票權，告知第10(1)(a)條下的"校長"能否包括署理校長。

委任校外成員

5. 助理法律顧問4請委員參閱現行第10(1)(d)條，該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20名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根據擬議第10(1)(d)(i)條，行政長官可委任9名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但該條文並無禁止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同樣地，擬議第10(1)(d)(ii)條亦沒有禁止理大校董會委任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委員注意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下，"公職人員"的定義是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6. 唐偉章教授表示，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12月告知理大，政府當局經慎重考慮後，決定不會委任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隨後，理大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修訂現行第10(1)(d)條時刪去"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一節。委員要求理大提供前教育統籌局致理大的相關文件，以供他們參考。鑒於政府當局和理大均無意委任任何公職人員進入理大校董會，委員要求理大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和理大就這方面的政策用意。

理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

7. 委員從理大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203/11-12(02)號文件]察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理大校董會會委任一些以其個人專長及經驗可以為理大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的人士作為校董會成員。按此原則，立法會議員可按其個人的專長和經驗，獲邀以個人名義加入理大校董會，但理大並不認為有需要在理大校董會內加入立法會代表的議席。

8. 對於理大認為如果沒有規定在理大校董會為立法會代表安排一個固定席位，理大將可以更加體現其獨立性和自主性，張文光議員不表同意。依張議員之見，行政長官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已經削弱了理大的獨立性和自主性。有關成員的總人數超過全體校董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當校董會作出須由其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重要決定時，這些校外成員可行使否決權。

理大在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權力

9. 張文光議員察悉，個別院校有權釐定政府資助課程的費用，他關注有何保障措施防止院校就這些課程收取過於高昂的費用。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估計開支總額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和其他收入。假設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成本收回目標現時為

18%。各院校一直依循學費指示水平釐定教資會資助課程的費用。

11. 教資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一)向委員保證，現時有清晰的既定政策處理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的事宜。個別院校如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收取過高學費，便要承擔教資會相應調低來年向其提供的經常補助金的風險，因此，教資會看不到有何誘因促使各院校這樣做。

12.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12(2)及(3)條，校長有權退還課程費用和理大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收費。何秀蘭議員要求理大提供資料，說明哪一方／多於一方可獲退還這些費用及收費，以及理大會否考慮在上述條文中指明退款對象。

13. 理大財務總監香世傑先生回應時表示，大學處理退還學費的個案，大部分是將學費退還給學生。他答允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第12(2)及(3)條指明退還學費及收費的對象。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法案委員會同意，理大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將會送交委員審閱。法案委員會並商定，若法案委員會未有接獲再舉行會議以討論理大的回應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支持在2012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9日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4 – 000649	主席	致歡迎辭	
000650 – 001732	主席 唐偉章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就2012年2月2日第三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03/11-12(02)號文件]	
001733 – 001937	主席 譚偉豪議員 唐偉章教授 楊偉雄先生	討論理大為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設立的退出機制。 理大回應譚偉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執行退出機制後，理大不再是有關企業實體的大股東(即持有少於20%股份)，也不會參與任何策略性商業發展或管理決策。	
001938 – 002237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4	委員要求理大就有關第8(2)及(4)條署理校長的投票權，告知第10(1)(a)條下的"校長"能否包括署理校長。	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2238 – 002614	主席 唐偉章教授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何秀蘭議員關注行政長官可委任進入理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的建議人數，以及此建議對理大的院校自主的影響。 譚偉豪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有關由行政長官及理大校董會委任校外成員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5 – 003259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張文光議員	討論理大對於委任立法會代表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立場，以及在委任校外成員時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規則的情況。	
003300 – 0035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2年2月2日第三次會議提出的下述關注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203/11-12(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第10(1)(d)條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時，有否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	
003518 – 00392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唐偉章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就容許兼讀制學生參與理大校董會學生代表的選舉的建議提供的進一步回應 [立法會CB(2)1155/11-12(01)號文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929 – 005758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4 張文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條例草案第9條</p> <p>理大簡述條例草案就校董會的成員提出的修訂，以及有關擬議第10(1)(c)(i)及(f)(i)及(ii)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下"公職人員"的定義</p> <p>委員要求理大提供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12月致理大的文件，供他們參閱。該文件確認</p>	<p>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委任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p> <p>委員要求理大考慮在擬議第10(1)(d)(i)及(ii)條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及理大校董會的政策原意，是不會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擔任校董會成員。</p>	<p>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p>
005759 – 010025	主席 唐偉章教授	條例草案第10條	
010026 – 011621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香世傑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p>條例草案第11條</p> <p>討論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及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金額的機制。</p> <p>張文光議員關注有何保障措施防止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其教資會資助課程收取過於高昂的學費</p> <p>委員要求理大提供資料，說明哪一方／多於一方可獲理大根據擬議第12(2)及(3)條退還課程費用和設施及服務收費，並考慮是否需要在上述條文中指明退款對象。</p>	<p>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及13段)</p>
011622 – 011724	主席 唐偉章教授	<p>條例草案第12條</p> <p>理大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校方會就擬議第18(g)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動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25 – 012140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4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13條 理大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校方會就擬議第13(1)、(2)及(3)條的草擬方式動議修正案。 討論為理大校董會現有成員作出的過渡性安排。	
012141 – 0123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339 – 0128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香世傑先生 唐偉章教授	委員商定在接獲理大就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012801 – 013300	主席 林大輝議員 唐偉章教授 秘書 張文光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9日